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50號

原告 李鳳登即龍門玻璃工程行

被告 源原設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佩娟

訴訟代理人 謝淑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緣原告前承攬被告位於新北市○○區○○○路○○號新店華城禾豐特區住宅之玻璃工程裝潢案（下稱系爭建案），被告並於民國106年5月向原告購買玻璃（下稱系爭玻璃），約定由原告加工系爭玻璃，並於施工現場完成施工作業，詎原告於106年8月完工，與被告對帳結算，確認價金共計新臺幣（下同）173,202元後，被告竟屢次以內部人事調整、公司內部員工分配工程款預算不足等細故拒絕給付上開買賣價金，後更稱與原告素不相識云云，迭經催討均拒絕付款，為此，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價金173,20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一節，固據提出請款單、兩造Line對話紀錄等件為證，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否認曾向原告購買系爭玻璃，並以：原告並未提出兩造之委任書、報估價確認單或其他證明兩造間確實存在承攬關係之證物，被告公司亦未接獲原告所稱多次以電話或Line聯絡，且公司中無任何原告之資料，尚難認定兩造間確實存在買賣關係，被告自無給付原告系爭玻璃價金之義務，且縱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原告最後一次以Line請款之時間為106年9月，亦已逾兩年時效期間，主張時效抗辯等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者厥為：被告是否有給付本件價金之義務？

二、按「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01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
02 ，因左列事由而中斷：一、請求。」、「時效因請求而中斷
03 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不起訴，視為不中斷。」，民法第
04 127條第8款、第128條前段、第129條第1項第1款及第130條
05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106年5月間向其買受
06 系爭玻璃，價金為173,202元，迄今仍未給付等語，其所請
07 求之上開金額既為買賣價金，即有前開第127條2年短期消滅
08 時效之適用，而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既已成立，原告自106年5
09 月起即得請求被告給付價金，惟原告雖自106年9月11日起多
10 次向被告為請求，惟均未起訴，依前開規定，不生中斷時效
11 之效力，原告復未舉證以證明：就本件貨款債權有中斷事由
12 存在，原告之貨款返還請求權至遲於108年5月間即已罹於時
13 效而消滅，惟原告至108年8月15日始向本院聲請對被告就本
14 件貨款核發支付命令一節，有本院收文章可參，自原告得行
15 使請求權之日起已逾2年，揆諸前開說明，被告自得主張時
16 效抗辯而拒絕付款，被告此部分辯解堪信為實在。又被告此
17 部分抗辯既已為實在，兩造間是否存在買賣契約此點即毋庸
18 再為審酌，併此敘明。

19 三、綜上所述，原告既未於得請求買賣價金之日起算2年內向被
20 告為請求，被告自得援引時效抗辯而拒絕付款。從而，原告
21 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3,202元及法定遲延
22 利息，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23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
24 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7 法 官 李昭融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30 路0段00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31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1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王品媛